

#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白山发改审批〔2026〕87号

## 关于吉林白山城郊 10kV 红六线 新建联络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白山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国网白山供电公司关于吉林白山城郊 10kV 红六线新建联络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白山电发展〔2026〕7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吉林白山城郊 10kV 红六线新建联络工程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吉林白山城郊 10kV 红六线新建联络工程（项目代码：2605-220600-04-01-594435）。

### 二、项目单位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

### 三、建设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红土崖镇范围内。

####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 10kV 线路 5.9km，架空导线选用 JKLYJ-10-120 型绝缘导线，组立 12m 水泥杆 115 基，安装一二次融合断路器 2 台。

#### 五、建设期限

5 个月。

#### 六、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95 万元，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 七、相关要求

(一) 国网白山供电公司要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要严格按照本文件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和《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等进行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成，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二) 国网白山供电公司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管、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 该项目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详见附件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国网白山供电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

(四)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五)浑江区发改局要履行相应管理职责，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加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复内容和有关要求建设，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基本信息。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简化用地管理加快电网建设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1〕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1号)、《吉林白山城郊 10kV 红六线新建联络工程申请报告评估意见》等相关文件。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应在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超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批准的，

本文件自动失效。

- 附件：1.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2.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浑江区发改局

---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

附件 1

##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吉林白山城郊 10kV 红六线新建联络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设 备	√			√	√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附件 2

##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国网白山供电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吉林白山城郊 10kV 红六线新建联络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十一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十八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 知 人：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告知单位：国网白山供电公司

2026年6月15日